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7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賴沛棻

被告 林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玖萬參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擔保貸款專用）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12月3日止，第1年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0.82%機動計息，第2年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0.92%機動計息，其後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1.02%機動計息（目前為2.38%），並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2年1月4日起未依

01 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499萬3,61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  
02 清償。依借據第9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  
03 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  
04 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  
05 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擔保貸款專  
10 用）、切結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  
11 4份、掛號函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0  
12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  
13 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1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6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7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及其利  
18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2 法 官 陳正昇

23 法 官 廖哲緯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